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是√否
4.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1,290,871.43	831,352,046.36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27,567.81	-43,293,867.19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38,256.60	-41,133,343.57	3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741,312.69	-144,923,157.67	24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341	3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341	3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3.06%	0.91%
总资产(元)	5,753,723,289.53	5,699,912,897.7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46,416,666.54	1,371,451,294.64	-1.85%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71.60	
越权审批或无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7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4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25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986.84	
合计	798,748.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74.40元。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53元。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43.20元。
4. 越权审批或无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2.59元。
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74.40元。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53元。
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256.09元。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986.84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新项目,且项目进展顺利,收入确认金额增加。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且营业外支出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且支付了较少的应付账款。
4.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5.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且净资产增加。
7. 总资产: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较多的流动资产。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48 报告期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1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0%	220,444,030	0	质押 217,210,000
2	陈华	2.77%	35,166,000	0	
3	珠海盈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一阿巴马号元亨在利6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	31,750,000	0	
4	珠海盈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一阿巴马号元亨在利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	31,520,000	0	
5	张杰	1.71%	21,630,000	0	
6	张秀	0.99%	12,556,000	0	
7	陈飞	0.79%	10,066,749	0	质押 8,600,000
8	陈雨萌	0.57%	6,780,000	0	
9	张敏	0.40%	5,060,250	0	
10	李占柱	0.36%	4,51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444,030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华	35,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珠海盈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一阿巴马号元亨在利6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珠海盈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一阿巴马号元亨在利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张杰	2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秀	12,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飞	10,066,749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雨萌	6,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敏	5,060,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占柱	4,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行政处罚事项
2022年4月1日,中超控股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罚字[2022]3号)。因2018年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被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担保而涉及的未决诉讼15起,金额为27,279.05万元,中超控股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7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令中超控股恢复对实际控制人张秀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1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判令中超控股恢复对实际控制人张秀的民事赔偿责任。中超控股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2,603,538,488.64	1,676,713,360.48
非流动资产	3,150,184,800.89	4,023,203,537.23
资产总计	5,753,723,289.53	5,699,912,897.71
流动负债	4,407,305,521.05	4,023,203,537.23
非流动负债	746,417,768.48	1,076,609,360.48
负债合计	5,153,723,289.53	5,1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600,000,000.00	599,912,89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6,416,666.54	1,371,451,294.64
少数股东权益	253,583,333.46	228,461,603.07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71.60	
越权审批或无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7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4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25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986.84	
合计	798,748.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74.40元。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53元。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43.20元。
4. 越权审批或无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2.59元。
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74.40元。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53元。
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256.09元。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986.84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新项目,且项目进展顺利,收入确认金额增加。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且营业外支出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且支付了较少的应付账款。
4.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5.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且净资产增加。
7. 总资产: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较多的流动资产。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48 报告期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1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0%	220,444,030	0	质押 217,210,000
2	陈华	2.77%	35,166,000	0	
3	珠海盈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一阿巴马号元亨在利6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	31,750,000	0	
4	珠海盈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一阿巴马号元亨在利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	31,520,000	0	
5	张杰	1.71%	21,630,000	0	
6	张秀	0.99%	12,556,000	0	
7	陈飞	0.79%	10,066,749	0	质押 8,600,000
8	陈雨萌	0.57%	6,780,000	0	
9	张敏	0.40%	5,060,250	0	
10	李占柱	0.36%	4,51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444,030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华	35,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珠海盈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一阿巴马号元亨在利6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珠海盈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一阿巴马号元亨在利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张杰	2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秀	12,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飞	10,066,749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雨萌	6,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敏	5,060,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占柱	4,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行政处罚事项
2022年4月1日,中超控股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罚字[2022]3号)。因2018年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被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担保而涉及的未决诉讼15起,金额为27,279.05万元,中超控股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7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令中超控股恢复对实际控制人张秀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1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判令中超控股恢复对实际控制人张秀的民事赔偿责任。中超控股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是√否
4.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856,192.77	769,410,393.61	-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85,140.24	-66,790,903.49	-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00,650.06	-66,284,346.85	-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088,440.32	120,988,833.91	-4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0587	-3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0587	-3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1.77%	-2.10%
总资产(元)	6,174,260,464.72	6,082,298,785.75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40,941,431.50	2,328,133,938.87	-3.78%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10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2.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3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4,25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50.05	
合计	-394,481.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2.24元。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4,256.00元。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38.21元。
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50.05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较少的订单,且项目进展较慢,收入确认金额减少。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且营业外支出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且支付了较少的应付账款。
4.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5.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且净资产增加。
7. 总资产: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较多的流动资产。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32 报告期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35%	335,831,160	0	
2	JHBY ZHACHUANG LLC	16.44%	199,488,172	149,616,129	质押 45,280,000
3	JH INFINITE LLC	16.39%	196,433,123	0	
4	张秀	2.67%	31,964,200	0	
5	陈雨萌	1.87%	20,077,200	0	
6	张敏	1.53%	6,304,799	0	
7	张秀	0.37%	4,414,200	0	
8	张秀	0.34%	4,020,000	0	
9	张秀	0.21%	2,554,500	1,915,875	
10	张秀	0.19%	2,28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831,160	人民币普通股
2	JHBY ZHACHUANG LLC	199,488,172	人民币普通股
3	JH INFINITE LLC	196,433,123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秀	31,9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雨萌	20,0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敏	6,304,799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秀	4,4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秀	4,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秀	2,5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秀	2,2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行政处罚事项
2022年4月1日,中超控股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罚字[2022]3号)。因2018年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被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担保而涉及的未决诉讼15起,金额为27,279.05万元,中超控股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7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令中超控股恢复对实际控制人张秀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1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判令中超控股恢复对实际控制人张秀的民事赔偿责任。中超控股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796,033,646.31元(因存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其中: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557.10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收入扣除募集资金支出后的金额为685,853.56元,使得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740,535,942.77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030,294.99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2,770,303,243.61	1,381,123,292.20
非流动资产	3,403,957,221.10	4,691,609,595.51
资产总计	6,174,260,464.72	6,082,298,785.75
流动负债	4,407,305,521.05	4,023,203,537.23
非流动负债	746,417,768.48	1,076,609,360.48
负债合计	5,153,723,289.53	5,1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600,000,000.00	599,912,89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6,416,666.54	1,371,451,294.64
少数股东权益	253,583,333.46	228,461,603.07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10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2.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3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4,25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50.05	
合计	-394,481.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2.24元。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4,256.00元。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38.21元。
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50.05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较少的订单,且项目进展较慢,收入确认金额减少。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且营业外支出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且支付了较少的应付账款。
4.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5.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且股本未发生变化。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